



影片介紹請掃
上方QR CODE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 試行作業方案簡介

111年7月

申請人與審查人員的需求

申請人



申請人需求

盡快取得專利，以利自身戰略布局

審查人員需求

了解前瞻科技技術，提升審查效率及品質



審查人員

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試行作業方案流程

1b

審查人員以電話主動提出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邀請

※本方案於面詢前不先進行前案檢索及審查，不會有初步審查結果

6個月內

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需求

2

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進行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

3

發明技術相關人員進行專利技術說明

4

發給審查結果通知

1a

申請人提出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意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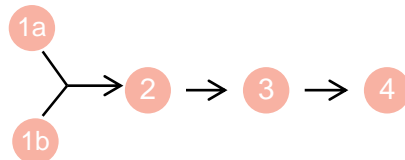
審查人員判斷申請案是否與前瞻科技相關且面詢有助於理解上述前瞻科技之技術內容

是

否

以電話通知案件回歸一般審查程序，並記錄於電話溝通紀錄表

判斷流程：



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試行作業方案流程

- 申請人主動表達意願之資格條件：
 - 符合下列條件之**同一申請人發明專利申請案**，可提出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意願書：
 - ✓ 1、**前瞻科技**相關申請案
 - ✓ 2、經本局通知將進行實體審查
 - ✓ 3、未接獲本局審查結果通知(含審查意見通知函或審定書)
 - 每次申請案件數以**不超過10件**為原則



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試行作業方案流程

前瞻科技技術範疇

- 幹細胞再生醫學
- 醫療照護資訊學

- Micro LED顯示器
- 量子點太陽電池

- 神經網路
- 量子資訊
- 量子電腦



- GAA FET 3nm製程
- 晶片封裝探針精密化
- 轉角雙層石墨烯
- GaN/SiC第三代半導體
- AI、IoT、Big data
- Blockchain
- 3D printing
- 5G.....



符合上述技術範疇可適用本方案，惟不以上述技術範疇為限，
可由審查人員依個案具體判斷

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進行方式

- 應出席人員：與專利審查有關之本局人員及發明技術相關人員，其中發明技術相關人員包含發明人、申請人或其受雇人
- 若發明技術相關人員無法於本局或各地服務處出席面詢，可委任代理人於面詢地點自備視訊設備以視訊方式使其與審查人員即時進行溝通

本局面詢作業要點
已修正公告並於3
月1日施行，開放
遠距視訊面詢



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與新創面詢之差異

	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	新創產業積極型面詢
適格申請人	無限制	依法設立未滿5年之新創公司
面詢前審查意見	無	有 (面詢資料)
出席人員	發明技術相關人員	主要為代理人
面詢內容	申請案之技術說明	主要針對面詢資料討論
審查時限	面詢後6個月內發出審查結果通知	申請後4個月內發出審查結果通知

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Q&A

Q1：可否僅由專利師、律師或專利代理人出席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

A：

- 本方案之目的為讓審查人員了解與申請案相關之前瞻科技技術概況，以提升審查效率及品質，因此案件之發明技術相關人員必須出席面詢
- 至於專利師、律師或專利代理人等非技術相關人員，可視發明技術相關人員之需求，陪同面詢，但不可僅由上述非技術相關人員代表出席面詢

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Q&A

Q2：提出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意願時，是否需要繳納規費？

A：本面詢方案係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進行面詢，**無須繳納規費**

Q3：若申請案之技術內容，並非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試行作業方案所列的前瞻科技之範疇，卻為現有產業技術的創新應用，是否可提出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意願？

A：

- 本方案所列前瞻科技之範疇僅為例示，**不以所列前瞻科技之範疇為限，審查人員將依個案具體判斷**
- 若有與申請案有關技術內容、文獻資料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人員審查之文件資料，可一併檢附

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Q&A



Q4：面詢資料涉及申請人之未公開技術，是否保密？

A：

- 依專利法第15條第2項之規定：專利專責機關職員及專利審查人員對職務上知悉或持有關於專利之發明、新型或設計，或申請人事業上之秘密，有保密之義務，如有違反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本面詢方案之紀錄若涉及申請人之商業機密或營業秘密，將不會記錄申請人所說明之前瞻技術相關內容，僅就面詢之時間地點、參與人員及事實發生等事項進行記錄
- 面詢過程中，申請人若須執行秘密保護措施（將文件資料回收、派員監督保密過程等），本局均予以尊重

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懶人包

申請人
儘快取得專利以利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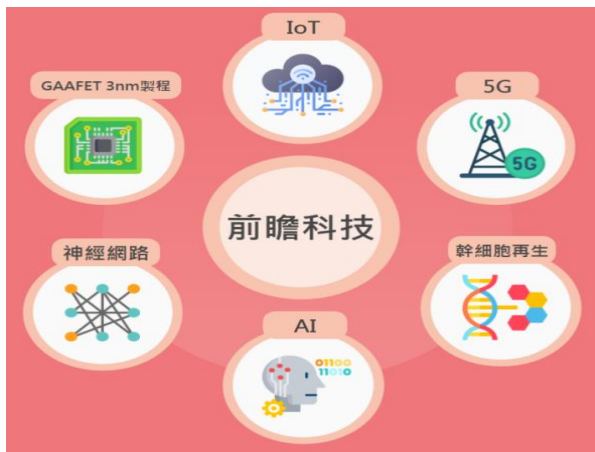
審查人員
了解前瞻科技提升審查效率及品質

適用對象

- 同一申請人前瞻科技相關發明專利申請案，以不超過10件為原則
- 經本局通知將進行實體審查
- 未接獲審查結果通知

方案特色

- **面詢以討論案件技術內容為主，於面詢前不會有初步審查結果**
- 面詢紀錄可不記載面詢時之技術說明內容，不會造成申請人營業秘密保護或後續專利審查過程上之困擾



不以上述技術範疇為限，由審查人員依個案具體判斷

更多懶人包內容，
請掃QR CODE→



申請人提出意願書

110.11.1起試行一年



審查人員判斷申請案是否與前瞻科技相關且面詢有助於理解其技術內容



審查人員以電話主動提出邀請

認定有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需求

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進行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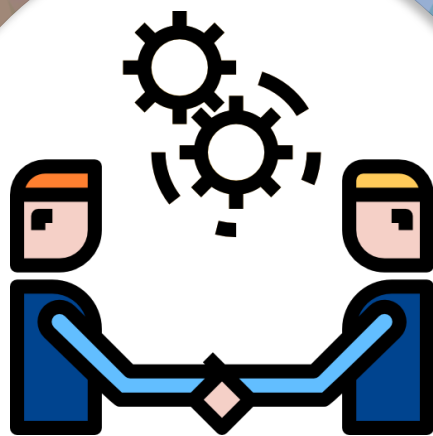


由發明技術相關人員進行專利技術說明

6個月內



發給審查結果通知



感謝，並請指教